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0號

原告 東宸欣業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欽維

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鍾金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537,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2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